

最近 5 年進修研習	參加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其他機構辦理之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成績優良者共 40 學分及 20 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優惠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每滿 1 週給 1 分【進修滿 35 小時得累計為一週，18 小時以上給 0.5 分，未滿 18 小時不計分】				最高以 15 分為限。
偏遠地區	學校服務每滿 1 年加 1 分服務滿年					
持有身障手冊教師自願介聘至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額學校服務，加 30 分。(限調入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額之學校)						須檢附身障手冊正本供查驗。
申請介聘至縣立體中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領有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加分如下：初級加 10 分、中級加 15 分、高級加 20 分、國家級加 25 分。						須檢附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供查驗。
積分總計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審查人員

主任委員

## 【附件二】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志願表

申請人姓名		現職學校	
積分（於審查後填寫）	分		
階段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類科別 （申請人填寫）
志 願 學 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依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25800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各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行政院訂頒「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9504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延長病假日數）發給。（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

（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年度中因年滿 65 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12 點第 3 項）第 1 項第 5 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臨時人員於年度中滿 65 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亦同。（第 12 點第 4 項）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253580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905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主計法規」查詢網頁，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

三、修正生效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另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54655A 號

修訂「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附「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內設置各項設施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或經相關機關單位審認之現有農(水)路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之道路者，應取得下列權利證明文件，並完成開闢可通行之道路，始得提出申請：
  - (一) 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應取得申請基地面臨部分之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 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 (一) 農地重劃區。但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保安林地。但經林業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但經相關主管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本縣環保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之禁建地區、都市計畫禁限建地區、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斷層帶或環境地質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地區。
  - (七) 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公告限制使用之地區。
- 五、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範圍包括山坡地地區者，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及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規定。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三章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之。
- 六、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定審查核准並繳交回饋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檢具繳納回饋金收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向本府建設處申請核發容許使用同意。

(二) 本府建設處於核發容許使用同意函時，同時副知本府農業處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七、申請基地面積除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如附表二)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依本要點申請設置各項設施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次序排列；涉及變更容許範圍相本府申請者，亦同：

-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一)：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 (二) 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圖，其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
- (三) 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四) 地形圖：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實測之地形圖，其比例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但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標示地形、地物及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之地形、地物等高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五) 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平面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六) 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不須檢具。

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文鑑於審核期間申請內容如有任何異動，申請人應於核發許可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或補充，明知已異動而未申請者，撤銷其許可。

九、變更容許使用基地面積應與原核准面積合併計算，且該面積仍應符合第七點規定。

十、本要點修正實施後，原經本府核准之容許使用案件，在開發範圍、目的事業未變更之情形下，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建物或設施之配置。

十一、申請案件除本要點規定外，並應符合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如附表二)之規定。

十二、經核准土地使用之各項設施，應於一年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或變更建築執照。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辦理者，應敘明理由，於期限屆至前項原核准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不得逾一年。

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辦理者，其土地使用之核准即失去效力。

尚未辦理申請或變更建築執照因都市計畫變更者，應依變更後都市計畫案公告實施內容為之。

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修正表

分區	使用項目	修正規定
保護區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及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二、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一、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經觀光主管單位核准設置後，面積(以下簡稱使

		<p>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二、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三、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p>四、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p> <p>五、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七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公頃。</p> <p>六、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p>
--	--	--

<p>三、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加油站、加氣站</p>		<p>一、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辦理。</p> <p>二、經核准設置之加油(氣)站其建蔽率總量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p> <p>三、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p> <p>四、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三)抽水站</p> <p>(四)電信相關設施</p> <p>(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p> <p>(八)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十)其他</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電信等相關設施除外。</p> <p>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三、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四、本款第(二)、(四)、(六)、(九)款經軍事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各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勘定後設置。</p> <p>六、除抽水站、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外，申請基地應距離住宅區、學校用地、醫院、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一百公尺以上。</p> <p>七、由本府會同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p>八、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p> <p>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p>五、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本府會同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p>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六、七、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p>附屬設施。</p>	<p>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同意者，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六、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依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一、汽車運輸業所使用之客貨車其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應面臨道路寬度依下列分類留設，並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含面臨道路寬度)</p> <p>(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 提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p> <p>(三) 提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十公尺以</p>

		<p>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p> <p>(四) 客(貨)站使用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p> <p>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道路交岔分叉路口、圓環、平交道、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距學校、戲院門前兩側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及其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行車輛者。</p> <p>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留設三公尺隔離綠帶。</p> <p>四、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五、其設置面積以一點五公頃為上限。</p>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至少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p> <p>五、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六、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並予以植栽綠化。</p> <p>七、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p>	<p>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農業區</p>	<p>一、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p> <p>(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三) 抽水站</p> <p>(四) 電信相關設施</p> <p>(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六)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p> <p>(八)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十) 其他</p>	<p>一、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二、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三、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辦理。</p> <p>四、經核准設置之加油(氣)站其建蔽率總量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p> <p>五、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但原有合法加油站、加氣站及擴充的附屬之汽車定期檢驗設施不在此限。。</p> <p>六、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電信等相關設施除外。</p> <p>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三、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四、本項第(二)、(四)、(六)、(九)項經軍事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各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勘定後設置。</p> <p>六、除抽水站、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外，申請基地應距離住宅區、學校用地、醫院、幼兒園</p>

		<p>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一百公尺以上。</p> <p>七、由本府會同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p>八、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六、應經地方土石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七、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p>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p>

		<p>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六、應經地方環保主管單位審查同意。</p> <p>七、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p>	<p>一、汽車運輸業所使用之客貨車其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應面臨道路寬度依下列分類留設，並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含面臨道路寬度)</p> <p>(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 提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p> <p>(三) 提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p> <p>(四) 客(貨)站使用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p> <p>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道路交岔分叉路口、圓環、平交道、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距學校、戲院門前兩側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及其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行車輛者。</p> <p>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留設三公尺隔離綠帶。</p>

	五、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p>四、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五、其設置面積以一點五公頃為上限。</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p> <p>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	---------------------------	--

<h3>花蓮縣政府 函</h3>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p> <p>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259459 號</p>
------------------	---

正本：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45979D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要點（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45979F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03282 號

正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 1 點、第 5 至 8 點，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予以短期保護及安置，並向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或行為人追償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至七十九條，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原則如下：

(一)本府處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時，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後召開親屬會議，目的為協調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照顧事宜，並告知雙方之權利、義務等。

(二)倘負扶養義務者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間有民法第一一一八條之一是類情事，本府應主動告知雙方應有之法律權益並協助之：

1、受扶養權利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提供必要之協助，包含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

2、負扶養義務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民法第一一一八條之一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3、本府應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取得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

三、本府追償保護安置費用期間自受保護安置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第一日起至終止安置日止。

四、保護安置費用依照本府保護安置標準計算，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為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行政事務費用、護理耗材費用、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等，扣除受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申請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之差額。

五、本府經清查償還義務人基本資料、相關福利身分及補助，並取得最近一期保護安置代墊數後，即核算追繳費用，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公文書通知償還義務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並教示救濟程序，且合法送達。

六、定期清查欠繳安置費用、債權憑證管理及定期移送再執行：

(一)本府對償還義務人欠繳安置費用情形，應於每年度第一季進行清查及追繳前年度之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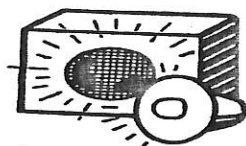
繳費用，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欠繳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

- (二) 取得保護安置費用追繳債權憑證後，應指派專人造冊管理，每半年查調償還義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如查得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得，應移送再執行；如有逾行政執行期間不再執行者應辦理註銷作業。

七、償還義務人若逾期未能償還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除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若償還義務人有下列情況者，本府應主動瞭解緣由，必要時採專案方式辦理：

- (一) 無力一次償還者，應由本府詢問其經濟能力以決定還款期數（每期償還金額得酌予調整）。
- (二) 依據民法第一一一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
- (四) 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者。
- (五) 其他經本府實地訪視評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者。

八、本作業規定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 ◎ 公 告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260911A 號

主旨：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1 名：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李美瑩醫師，本次指定效期自 108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7026039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上月段 71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12 月 24 日水保監字第 107183483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上月段 71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8000330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稽查與查核推動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稽查與查核推動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落實業者環保法令管理。
  - （二）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落實業者環保法令管理。
  - （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落實業者環保法令管理。
  - （四）協助轄內廢輪胎清理及再利用輔導，以避免市面產生廢輪胎堆置。
  - （五）資源循環零廢棄各類稽查，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 （六）推動玻璃容器資源回收工作，避免廢玻璃容器隨意棄置。
  - （七）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加強措施及重大政策施行。

縣長 徐 榛 蔚